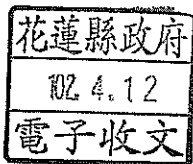


教育處

學管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鄭志強
電話：037-559678
電子信箱：cccheng@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20070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D042210_102D2014274.docx、102D042210_102D2014275.doc)

主旨：檢送修正後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要點及申請書(紙本另寄)，請查
照。

說明：

- 一、本府102年3月29日府教務字第1020061232號函諒達。
- 二、旨揭作業申請書因印刷作業有誤，故經勘誤重新印製，定於102年4月10日寄送至各縣市政府，本次所送各階段別申請書印刷顏色分別為：國中—黃色；國小—粉紅；幼兒園—藍色，並於前開申請書加註各階段教師以供識別之用。
- 三、另本府102年3月29日所送修正作業要點，復經部分縣市政府反應，該修正後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略以：「與配偶設籍地未同一縣(市)，...」，與101年同要點規定：「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文義容有疑義；爰為避免滋生疑義，影響教師申請介聘權益，建議仍應維持101年度要點文字規定；據此，參照上揭縣市建議，本(102)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要點第6點第1項

花府

102/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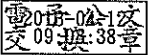


1020066966

第1款第2目前段規定：「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維持原要點文字不予修正，本府前函有關修正該要點文字部分請惠予註銷，另請轉知貴屬並公告於貴縣市教師甄選介聘網站。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除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科技科)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



裝



訂



線